

第四章营业税法(1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6/2021_2022__E7_AC_AC_E5_9B_9B_E7_AB_A0_E8_c45_76543.htm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、受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，为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，应缴纳营业税。

一、纳税义务人

(一) 单位 (1)包括，独立核算的单位和独立核算的单位。(2)例外，立法机关、司法机关、行政机关的收费，同时具备下列两个条件的，不征收营业税：1、证式文件允许收费；2、所收费用自己直接收取的。

(二) 个人 (1)个体工商户。(2)其他有经营行为的中国公民和外国公民。

(三)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

(四) 承租人 or 承包人 (1)企业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，以承租人 or 承包人为纳税义务人。(2)承租人 or 承包人是指有独立的经营权，在财务上独立核算，并定期向出租者 or 发包者上缴租金 or 承包费的承租人 or 承包人。

(五) 从事运输业务并计算盈亏的单位 (1)从事水路运输、航空运输、管道运输或其他陆路运输业务并负有营业税纳税义务的单位，为从事运输业务并计算盈亏的单位。(2)从事运输业务并计算盈亏的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：1、利用运输工具、从事运输业务、取得运输收入. 2、在银行开设有结算帐户. 3、在财务上计算营业收入、营业支出、经营利润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